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6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工业园区农特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禄劝工业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工业园区农特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禄劝工业园区崇德片区农特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东南侧，中心地理坐标：102度29分38.368秒，25度30分36.117秒。项目投资：总投资409万元，环保投资7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8.95%。本项目建设规模：分两期建设，近期设计处理规模300m³/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600m³/d，污水处理构筑物按照远期规模一次性建成，污水处理设备按近期规模安装。建设内容：近期新建处理规模为300m³/d的污水处理系统，总占地面积485.64m²。主要建设格栅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事故池、污泥池、地上综合工房、UASB反应器基础及相应辅助设施。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禄劝工业园区农特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公共卫生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有污泥脱水废水、污泥脱

水机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废水、污泥脱水机清洗废水进入项目调节池处理；化验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与入驻企业废水一起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尾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A 级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49-2021）最严标准后，即： $BOD_5 \leq 300\text{mg/L}$ 、 $COD_{Cr}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总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7\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石油类 $\leq 15\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色度（稀释倍数） ≤ 64 、 $\text{pH}6.5-9.5$ ）。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新建 1 座 132m^3 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燃油废。通过场界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施工场地适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易起尘物料遮盖防尘网，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加强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1）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全

厂恶臭废气，格栅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事故池、污泥池为地埋式，UASB 厌氧反应器安装于地面上，对各池体、污泥脱水间、UASB 厌氧反应器进行密闭，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即：氨 $\leq 4.9\text{kg/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排放废气：未有效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周边、厂区内设置绿化带，废气经过植物吸收、大气扩散后，厂界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即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leq 1\%$ 。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少量土石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园区指定渣土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回收的清运至园区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现有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渣、污泥、废机油、化验废液及在线分析废液、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化验废液及在线分析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经脱水消毒稳定化处理达《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要求,经脱水机脱水后含水率小于60%,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入场要求后,运至禄劝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化验废液及在线分析废液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及危废间的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运输时间、路线,控制运输车辆车速,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运营期: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提升泵、微滤机、调节池搅拌器、曝气风机、接触氧化风机、除臭风机、污泥脱水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

效的材料；污泥暂存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格栅、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器、缺氧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事故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综合工房等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在项目场地及其上、下游各布设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六）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厂区分区防渗，严格固体废物运输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系统，并在调节池下游 30m 处、厂区下游 30m 处分别设置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以掌握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七）严格按照《报告书》落实好危险废物的申报、运输转移、存储、利用处置、记录报告等全过程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采用密封严密的专用收集容器及专运车，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加强进厂危险废物识别、检查、检验、分类、检测、储存等过程的管理。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环境风险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管网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维护；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明显标识；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提出事故应急减缓措施；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检查，发现有渗漏的及时处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考核，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

《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4月2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4月21日
